

广告合同书

甲方：郸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：郸城县万达广告文印店



为了发挥各自优势、共同发展，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，就甲方使用乙方广告媒体发布广告的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广告媒体形式

户外广告：沿街标牌、、户外高炮、阅报栏。

第二条：报价明细及安装地址

广告形式	规格	数量	单位	租期	单价	金额
沿街标牌	3.5m×4.6m	14	面	6	1500	126000
	2m×8m	14	面	6	1500	126000
户外高炮	6m×18m	6	面	6	6300	226800
阅报栏	1.5m×3m	36	面	6	1300	280800
合计	大写：柒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					759600

安装地址：

(1) 沿街标牌：2号大街、迎宾大道、

新华路、交通路、公园东、公园西面²⁸

(2) 户外高炮：周村白(文昌塔)4面

钱庄、沈丘2面。面

(3) 阅报栏：迎宾大道、公园东路、新华路36面

第三条：以上广告位置数量为乙方第一次实际发布数量，如发布数量、位置有变动，则以实际发布数量为最终结算。

第四条：发布期限：经双方协商，广告牌租用期为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。若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广告牌延期发布，则本合同广告租用期的起止时间自动顺延。

第五条：本次广告费用租期为 六 个月，总金额为：759600 元，该价格包含制作安装及维护。

第六条：付款方式：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应支付乙方 50% 作为订金。乙方安装完成后，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及时核对验收，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派人验收，验收合格，甲方应一次付清合同余款。如验收有损坏（合同期内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）。

第七条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选择按以下第（1）方式处理设计事宜。

（1）甲方负责广告画面的设计，合同约定广告发布时间的前 5 日向乙方提供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广告画面样稿。

（2）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户外广告画面。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向乙方提供设计资料，乙方在收到设计资料后 5 日内完成广告画面设计，并将设计样稿交给甲方。甲方应在收到设计样稿后三日内予以书面确认。

2、因甲方不及时提供设计资料或书面确认样稿，造成广告不能按期发布的，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时间起的第 7 日视为广告已经发布。

3、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广告画面设计资料、样稿、行政报批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合法性，否则，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4、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后的 3 日内予以验收，如甲方超过上述期限 3 天仍未验收的，则视为户外广告发布已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5、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更改广告发布内容，因甲方更改广告发布内容而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

6、若遇政府大型公益宣传活动，无条件同意征用，日期顺延。

第八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预缴款及本合同所确定的广告发布内容确认后 10 天内安装完工。

2、乙方制作广告画面的用材质保期为本合同约定的租用期限。

3、因广告设施损坏，造成广告发布中断，乙方应在三日内修复，严重损坏的修复时间不得超过七日，广告发布期限顺延。

4、遇不可抗拒因素（包括但不限于台风、地震、洪水等）造成广告发布中断，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广告费用应按实际发布时间计算。

5、在广告发布全过程中，乙方必须做好对广告牌的维护并保证广告牌的正常使用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发布费的，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有权要求甲方实际履行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30% 作为违约金。甲方超过壹周仍未支付到期发布费用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按以上方式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更换广告发布内容。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广告发布内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30% 作为违约金。

3、若因甲方原因中途终止合作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合同总款的 50% 作为违约金。

第十条：合同解除

在广告发布期内，因占地单位要求必须拆除、移动广告牌或变更规格的，乙方应先书面通知甲方，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。如协商不成，则解除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广告发布费用按广告发布的实际时间计算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到期续签



1、合同期满一个月前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续签合同的相关事宜。
在同等条件下，双方均应给予对方合同的优先续约权，并应书面通知对方续约的有关事宜。

2、甲方未按前款规定办理续签手续的，将不再享有优先续约权，
本合同第一、二、三条所约定的广告牌不予保留。

第十二条：附则

1、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后，
本合同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甲乙双方履行或解释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先行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该争议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4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



签订日期：2025.7.24

乙方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

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7.24